**法務部司改議題工作清單時程表（附件）**

|  |  |  |
| --- | --- | --- |
| **時程** | **項目** | **具體內容** |
| **現在已在推動** |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 | (一)已制定106至109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二)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三）配合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四)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Google Analytics流量分析功能。 |
| 檢察官定位與機關名稱—(一)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二)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 (一)發函各級檢察機關通令檢察官不得領取辦案獎金。(二)本部不再派駐檢察官至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
| 法官、檢察官考訓制度—(一)落實候補制度(二)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 | (一)各地檢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二)各項專業進修課程均持續辦理中；專業證照部分，目前已有財務金融專業、政府採購法專業及兒少訊問證照，並研議逐步增加種類，如：智慧財產、網路犯罪、營業秘密等。 |
| 多元進用之誘因—人力補充 | 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已修正通過，將可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補充輔助人力。 |
| 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併同追究連帶責任 | 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 |
| 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 已於106年6月13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高檢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若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由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 |
| 落實偵查不公開—免除以媒體曝光度為升遷考量因素之疑慮 | 檢察官升遷朝內部民主化方向改革，於106年起辦理票選推薦一審主任檢察官。 |
| 少年毒品多元處遇機制與策進作為 | 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106年度擴大納入桃園、彰化2所少年輔育院與桃園、草屯療養院合作。 |
| 強化防逃制度 | 已於105年6月擬具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司法院刻正與本部就條文內容進行研議。 |
| 強化追錢制度 | （一）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其中毒危條例已擬具修法草案；另已建請農委會於森林法中增訂擴大沒收條文。（二）各地檢均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已擬具「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草案，進行法制作業中。 |
| 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妨害保全命令罪 | 修法草案已完成草案公告程序。 |
| 毒品政策—(一)毒危條例之修正(二)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 (一)已完成毒危條例部分修正草案，並於106年6月29日函請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含：重大毒品犯罪增訂擴大沒收制度、修正持有毒品罪之門檻等。(二)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106年7月2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癮治療主政機關為衛福部，本部與衛福部均依上開策略與行動綱領辦理中。 |
| 獄政改革—(一)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二)假釋處遇(三)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四) 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五)改善監所環境(六)改善監所醫療(七)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 | (一)已擬具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包含受刑人處遇、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二）關於假釋中再犯微罪即遭撤銷假釋，不合比例原則，已研擬刑法第78條修法草案。(三) 1.已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2.已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假釋審查事項。3.受戒治處分人、性侵害及家暴案受刑人已有個別處遇計畫。(四)已於106年6月報行政院請增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額共400人。心理師、社工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力，則規劃爭取輔導經費遴聘。(五)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預計自106年度開始，迄111年度逐步完成。(六)1.戒護外醫之評估流程，已訂定「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2.已訂定「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另為提昇保外醫治陳報作業品質，經研商會議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已函知各機關，俾使保外醫治陳報標準化。3.收容人全面納健保，由矯正機關依實際需求持續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充實各機關之醫療服務。(七)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目前收住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該監並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擴充培德醫院刑後強制治療104張病床。另持續尋求社區醫院收治是類受處分人。 |
| 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一）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二）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 (一)1.已督導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安置處所，並與就業服務機構建立合作及轉介機制協助更生人。 2.已訂定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績效已列入年度司法保護評鑑項目。 3.已督導更生保護會修正小額創業貸款要點等，彈性放寬貸款資格、年限規定。(二)已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 |
| 犯罪被害人保護—(一) 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請求權(二) 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程序資訊權 | (一)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發放，依現有流程，由保護機構專責人員協助申請及覆議，並將依案例檢討評估現行補償審議流程有無簡化之空間。(二)社會矚目案件，偵查結果主動告知；另持續研議在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修法建議案，賦予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權及獨立上訴權之可行性。 |
| 調整觀護人力、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 | (一)觀護人力：法院組織法第67條業於106年5月26日三讀通過，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二)依據本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如下：1.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出等處遇措施。2.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3.建立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構之社會安全網。 |
| 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 | 矯正署依勞動部訂定之「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 |
| **106年下半年完成或推動者** | 人民監督檢察—人民檢察審查會 | 呼應人民參與司法，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而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他字案件簽結者，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預計106年下半年委託學術機關進行研究，依研究計畫建議擬定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或本部擬具專法提案立法。 |
| 起訴書全面公開 | 原則上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預計於106年9月底前擬具法院組織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期能於立法院下會期(第九屆第四會期)進行審議**。** |
| 人事改革—（一）活化檢察機關一二審人事（二）內部民主—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 | （一）已著手研議「一二審輪調制度」，於106年7月10日、106年7月19日開會擬定具體方案。（二）票選推薦一審主任檢察官法制化。預計於106年底公布全國適用之票選辦法，並修訂「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
| 法官、檢察官考訓制度—推動深化實習 | 在「多合一考訓制度」完成立法前，先改良現有司法官培訓制度，深化實習部分：司法官學院自106年8月開訓之司法官第58期開始，延長實習期間1個月(含增加2週之矯正單位實習)，並增加更多非政府組織（NGO）作為實習單位。之後逐期調整延長院、檢實習期間，縮短學院集中訓練期間。 |
| 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強化團隊辦案 | 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自106年9月起，在6都8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 |
| 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機制 | 預計於106年底前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4人增加為6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3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將評鑑時效由2年延長為5年；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並到場表示意見並請求調查證據；聘用專責人員2名協助評鑑事務等。 |
| 落實偵查不公開—加強連帶責任 | 已擬具「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實施方案」草案，預計近期函頒。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
| 反貪腐立法—研訂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 | 已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預計106年10月底前送行政院審查。 |
| 獄政改革—(一)假釋處遇(二)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三)訂定獨居房使用標準 | (一)於106年底規劃完成本土化假釋審查評估等量表。(二)於106年底規劃完成假釋面談機制及律師輔佐，並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被害人陳述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三)於106年底前函頒提示獨居應注意之相關規定，訂定獨居房使用標準。 |
|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1. 檢討修法及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2. 人力補充、調整
 | 1. 研修刑事訴訟法，朝簡化、分流案件檢討。目前可研議簡化書類範例提供檢察官參考並宣導，自106年7月初起密集開會研議相關措施。
2. 醫糾案件調解先行，待「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於106年11月試辦期滿後，即行進行成效檢討評估。
3. 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於106年7月10日、106

年7月19日開會擬定具體方案中。 |
| 107年上半年完成或推動者 |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 | 預計於107年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以資訊圖像化方式呈現政府機關網站流量數據，讓資訊公開透明。 |
| 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改革再議制度 | 案件第2次再議時，二審檢察長僅能自為偵查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不得發回續查，預計於107年上半年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 |
| 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 | 由本部、司法院、本部司法官學院、教育部共同研商，規劃辦理，朝跨域整合方向，建立強化公民法律教育業務聯繫機制。近程先由各相關機關在現有職權範圍內，先行推動執行各教育改革，另規劃自107年起逐年爭取增列推廣預算，依經費編列狀況辦理建議事項。 |
| 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 | 充實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力，強化研究能力：107年上半年先爭取3名研究人力（研究員1人、副研究員1人、助理研究員1人） |
| 107年底完成或推動者 | 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 | 取得明定刑事案件得簽結事由之法規授權依據，預計於107年下半年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 |
| 檢討反貪腐法制—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 | 擬於107年底提出修法草案。 |
| 檢討反貪腐法制—研訂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 | 將於1年內彙整各方看法，徵詢相關部、會意見，研議以專法或在個別法規內規範揭弊者保護的立法方式，以求周延。 |
| 108年完成或推動者 | 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 |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爭取撥用百世大樓設置獨立辦公處所(預計107年底前完成撥用及規劃設計，108年底前完工及搬遷)。 |
| 修復式司法—本土化訓練機制 | 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不同階段訓練之課程規劃、學習評估方式及督導機制等，擬儘量爭取於108年列入本部委託研究議題，再依研究結果架構本土化訓練機制。 |
| 其他(111年以前完成或推動) | 獄政改革—一人一床 | 一人一床基本需求，採分年度辦理方式，逐步提高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床位設置。預計至108年底約可提供矯正機關核定容額75%之床位。另矯正署將配合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並視各矯正機關收容情形賡續調整增置，朝收容人「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努力。新擴改遷建矯正機關，依原則設計辦理。預計於106年度至111年度逐步完成。 |
| 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 | 充實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力，強化研究能力：在目前已有研究人力1人，行政人力3人的人力基礎上（總計4人），以4年為一期，逐年擴充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力，中長期人力需求計畫如下：(一)中期(107-110年度)： 擴充研究人力達研究員2人，副研究員3人，助理研究員3人，行政人力4人，總計12人之規模。（107年先爭取增加3人，以後再分年增加。）(二)長期(即111-114年度)：持續擴充研究人力達研究員3人，副研究員5人，助理研究員6人，行政人力6人，總計20人之規模。 |